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71073-04-03-3443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街道）台北路东、高雄路北		
地理坐标	122 度 5 分 45.6 秒，37 度 19 分 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占比（%）	3.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嵩山镇、汪疃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威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威政字（2016）88号，2016年12月29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威海市草庙子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2020.9.25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威海市草庙子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产业定位：草庙子片区产业定位：着力打造以新材料、文体休闲、汽车零配件、休闲度假等产业为重点的高端产业基地、商贸服务业基地及温泉休闲度假基地。 本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位于当地政府规划范围内，符合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710.82km<sup>2</sup>（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51.7km<sup>2</sup>，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7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919.26km<sup>2</sup>，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台北路东、高雄路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项目位置与威海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3。项目位置与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p> <p>(2)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项目每个粉料筒仓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气体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堆料料场、厂区设置水雾除尘系统。项目冬季使用电空调供热，生产车间不使用燃煤、燃油锅炉，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后用水量和用电量均较小；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土壤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所在位置不在</p>
---------	--

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结合本项目分析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内建设，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的行业，废气治理采用高效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威环委办[2021]15号）（以下简称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草庙子镇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粉料筒仓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气体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布袋除尘器效率 99.8%，项目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总量替代，不会超过区域允许的排放量，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草庙子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项目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在企业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因物料出现渗漏情况污染所在地土壤环境，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草庙子镇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不使用燃煤、燃油等锅炉，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草庙子镇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与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 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2，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3，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

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4；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5，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6。

表1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国发[2013]37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 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和资源行业。	符合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符合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 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经计算，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表2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国发[2015]17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 、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p>			
<p><b>表 3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b></p>			
	国发[2016]31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使用新型地上式柴油储罐，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对土壤污染不严重	符合

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  
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  
现有企业。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表 4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32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指标来源 “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 2017 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p>	<p>项目位于全密闭车间生产，产生少量颗粒物，位于车间内排放，颗粒物总量可以从集团公司企业内部调剂，满足总量替代的要求。</p>	符合
<p>指标审核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 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 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 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 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 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 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

表 5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 。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p>	<p>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p>	符合



	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生动植物,环境承载力较强;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				
<p>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鲁环字(2021)58号文要求。</p>						
<p><b>表6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12号文符合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鲁环字(2021)58号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40%; vertical-align: top;"> <p>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td>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p>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及过程均在密封式车间内;项目原辅料存放均在密封生产车间、原料库或密封储料罐内;生产车间内安装喷淋、雾炮装置;砂石物料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td>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p>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及过程均在密封式车间内;项目原辅料存放均在密封生产车间、原料库或密封储料罐内;生产车间内安装喷淋、雾炮装置;砂石物料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符合</p>
<p>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及过程均在密封式车间内;项目原辅料存放均在密封生产车间、原料库或密封储料罐内;生产车间内安装喷淋、雾炮装置;砂石物料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符合</p>				
<p>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12号文要求。</p>						
<p><b>5、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当地政府规划的用地范围内,土地证明见附件所示。</p> <p>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通过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该总体规划的各项红线管控区域内,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p> <p>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符合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基本合理。项目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BX7C24Q，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材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门窗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幕墙产品的设计、生产、施工；铁艺装饰的研发、生产、安装；建筑、钢结构、水电安装工程；景观设计、施工；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装配式混凝土预制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装饰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9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原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威环临港审（2017）10-3 号予以审批。

年产 19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台北路以东，高雄路以北（即拟扩建项目区），占地面积 133957m<sup>2</sup>，建筑面积 90020.52 m<sup>2</sup>，总投资 730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预制桁架折叠板、预制混凝土楼梯、剪力墙墙板、预制梁、预制柱、轻质内隔墙、市政地下综合管廊箱体等。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

因市场及运行管理等因素，2019 年 1 月，经过友好协商，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及土地使用权全部转让给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随着企业的发展及市场需求，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3000 万元，位于现有厂区内建设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 2 条砂浆生产线，年产 60 万 m<sup>3</sup> 预拌混凝土及 6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以及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本项目属于“二十七、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方现委托我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到委托后，我单位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台北路以东、高雄路以北的现有厂区，东侧为联合金属有限公司；南侧为高雄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台北路，隔路为东旺食品有限

公司、金威化学有限公司、威海迷尔赛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山东新高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 1#预留厂房，建筑面积为 10226.64m<sup>2</sup>，厂区内路面已进行硬化，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 2 条砂浆生产线，其中搅拌站位于北部车间内，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等储罐位于搅拌站内，砂、石子料场位于搅拌站南部封闭车间内，中间由密闭传送带相连；新建 1 套地上式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柴油），为建设单位厂内机动车辆加油，位于搅拌站东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所示。

项目投产后，年可生产 60 万 m<sup>3</sup> 预拌混凝土及 6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食堂和宿舍依托现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 条 HZS180C8 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线设水泥储罐 3 个（300t 2 个、200t 1 个），粉煤灰储罐 1 个（300t 1 个），矿粉储罐 1 个（300t 1 个），外加剂储罐 3 个（8t 3 个）。 2 条 SZS3000C 砂浆生产线，每条线设水泥储罐 2 个（200t 2 个），粉煤灰储罐 1 个（200t 1 个），矿粉储罐 1 个（200t 1 个），外加剂储罐 2 个（8t 2 个）	已建成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
	料库	用于储存砂、石子等物料	依托现有
	沉淀池	位于厂区西侧，共 2 个，每个规格 9m×3m×1.5m，主要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回用。	改建
	加油储罐	地上式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双层	新上
	食堂宿舍	用于职工住宿，就餐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和生活用水，新鲜水量 291500 m <sup>3</sup> /a，由市政自来水管道路供应	现有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善
	供热系统	年耗电量约 50 万 kWh	市政配套电网供应
	供热工程	生产过程无用热工序，冬季依靠电暖气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每个粉料筒仓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气体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堆料料场、厂区设置水雾除尘系统。整个生产车间、料库均全封闭。	投资约 650 万元
	废水治理	工艺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线及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	投资约 120 万元

		外排；料场及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 车间及沉淀池的防渗等。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封闭式，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可降噪约 25dB (A)	投资约 25 万元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外售回收单位；捕集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投资约 5 万元

###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凝土生产线	HZS180C8		每条线设水泥储罐 3 个 (300t 2 个、200t 1 个)，粉煤灰储罐 1 个 (300t 1 个)，矿粉储罐 1 个 (300t 1 个)，外加剂储罐 3 个 (8t 3 个)
2	砂浆生产线	SZS3000C	2	每条线设水泥储罐 2 个 (200t 2 个)，粉煤灰储罐 1 个 (200t 1 个)，矿粉储罐 1 个 (200t 1 个)，外加剂储罐 2 个 (8t 2 个)
3	混凝土运输车	SY415C	18	
4	砂浆运输车	SY206	1	
5	泵车	660B1/540B1	5	
6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	20 m <sup>3</sup>	1	双层罐，防泄露防爆
7	水雾除尘系统		1	

### 4、主要原辅材料

营运过程中主要的原辅材料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泥	t/a	20 万	混凝土生产线
2	砂	m <sup>3</sup> /a	40 万	
3	石子	m <sup>3</sup> /a	40 万	
4	粉煤灰	m <sup>3</sup> /a	4 万	

5	矿粉	t/a	4 万	砂浆生产线	
6	外加剂	t/a	6000		
7	水	m <sup>3</sup> /a	11.4 万		
8	水泥	t/a	12 万		
9	砂	m <sup>3</sup> /a	60 万		
10	粉煤灰	t/a	4 万		
11	矿粉	t/a	4 万		
12	外加剂	t/a	6000		
13	水	m <sup>3</sup> /a	11.4 万		
14	柴油	t/a	400		运输车加油

(1) 外加剂：为 JFA-E 型聚羧酸高效减水剂，环保型高效减水剂，液体为淡黄色或棕红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是分子量为 5000—50000 的聚羧酸聚合物系列产品，是集减水、保坍、增强、防收缩及环保等于一身的具有优良性能的系列减水剂，完全可以解决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粘度大、施工性能不好的弱点，是用于配制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的理想外加剂。能与各种掺和料复配而成多功能外加剂，如泵送剂、早强剂、抗渗防水剂、缓凝剂等。

(2) 柴油：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闪点 (°C)：45~55，沸点 (°C)：200~365，相对密度 (水=1)：0.87~0.9，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稳定。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 5、能源消耗与给水排水

(1) 供电：项目运营期用电量约 5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2) 供热、制冷：厂区内不设锅炉，无 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排放，冬季采用电空调。

(3) 给水：本项目运营期间总用水量为 248600m<sup>3</sup>/a，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全部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生产用水包括工艺用水和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量 248000 m<sup>3</sup>/a。其中工艺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及砂浆生产线搅拌用水，按 0.18~0.19t/m<sup>3</sup> 产品计，则用水 228000 m<sup>3</sup>/a，设备定期清洗，需清洗水约 10000 m<sup>3</sup>/a，料场及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10000 m<sup>3</sup>/a。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按不住宿人均用水量 40L/d，预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m<sup>3</sup>/a。

(4) 排水：项目建成后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搅拌用水进入产品；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废水流至回收水池，回用于

生产或清洗用水。料场及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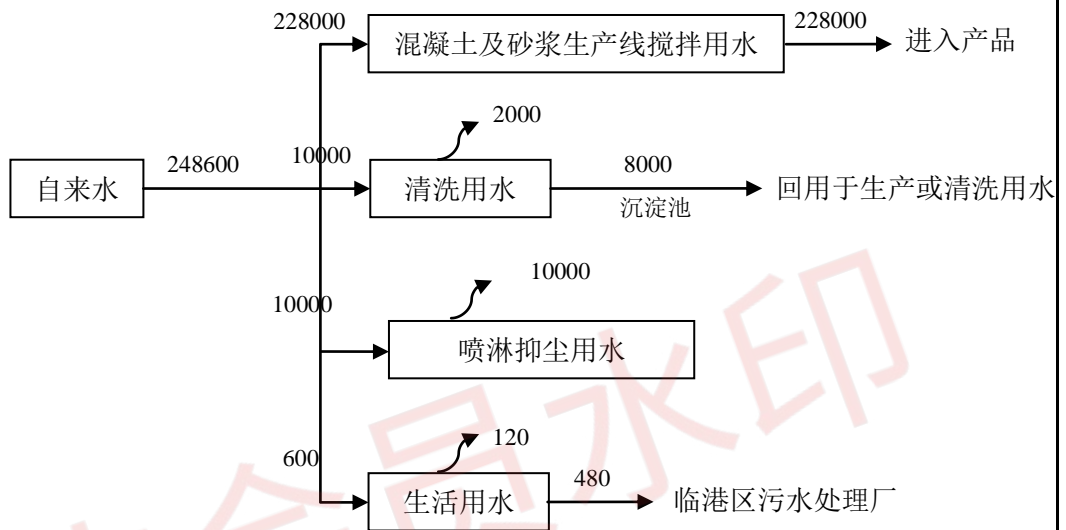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6、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台北路以东，高雄路以北现有厂房，1#生产车间已建成。混凝土生产线及砂浆生产线位于北部 1#车间内，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等储罐均位于搅拌站内，砂、石子料场位于搅拌站南部封闭车间（料库）内，中间由密闭传送带相连；项目整体布置与其使用功能相协调，其中主要生产活动集中布置，有利于污染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生产布局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已建设完毕，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 和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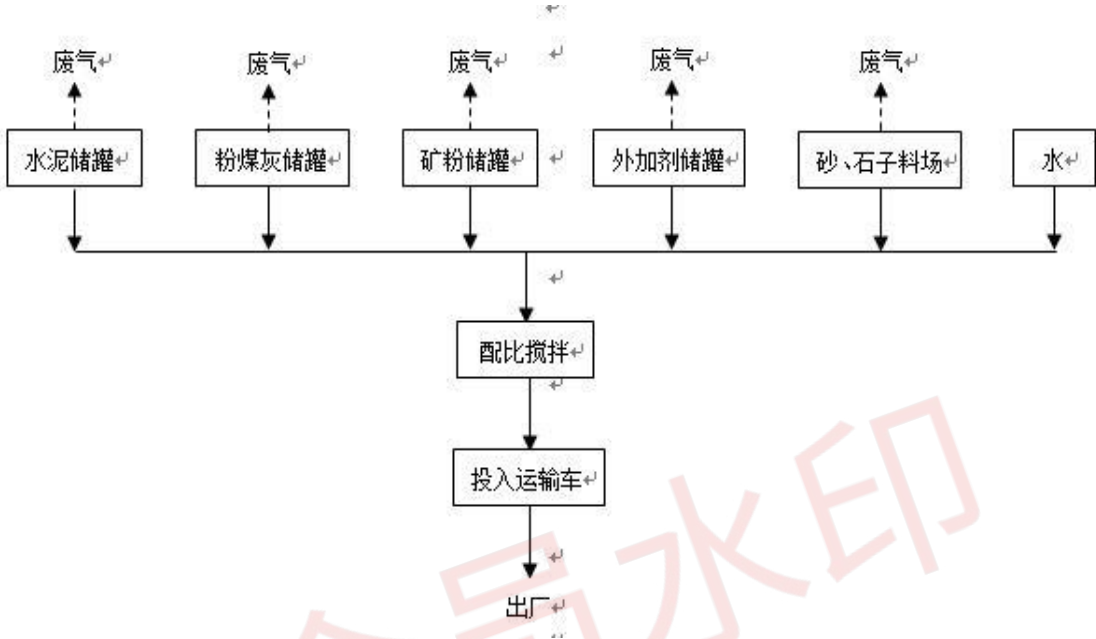


图 2 预拌混凝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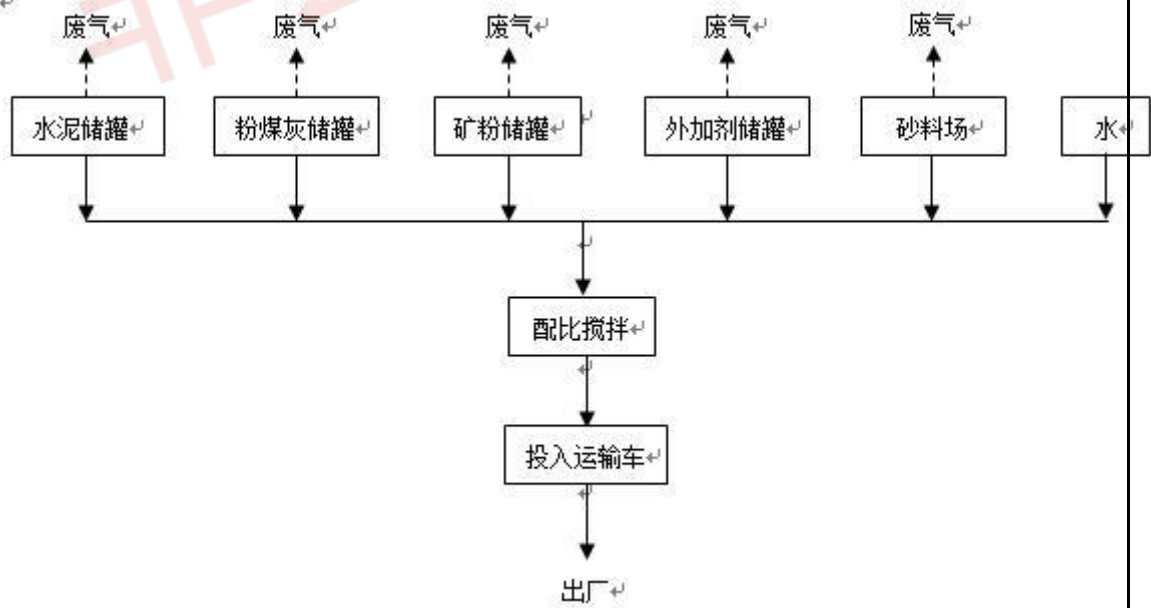


图 3 预拌砂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生产工艺基本类同，物料配比有关。

(1) 配比搅拌：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由泵送至搅拌罐内，全程密闭；砂、石子分别由铲车和皮带机从全封闭料场送至皮带，称称量后经密闭传送带传送至搅拌罐；生产用水由水泵输送至搅拌楼上的水秤内，称量完毕后送至搅拌罐。各种原材料具体配料比例由计算机自动控制，计量准确，经自动控制系统将配好的原材送至搅拌罐，进行搅拌。

产污环节：预拌砂浆线 2 条、共 12 个储罐，预拌混凝土线 2 条、共 16 个储罐，储罐顶呼吸孔有粉尘产生；计量、输送、提升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整个生产作业均在密闭车间内完成。

(2) 投入运输车：搅拌完成的混凝土/砂浆投入运输车内，由运输车送达施工地点。

产污环节：该过程有车辆尾气产生。

(3) 成品出厂

通过搅拌机下方相连的漏斗，将成品混凝土输送入运输车，运送出厂。

产污环节：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汽车尾气。



### 一、现有项目概况

《年产 19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由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原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威环临港审（2017）10-3 号予以审批。

年产 19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总投资 73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957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 13389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0020.52 m<sup>2</sup>，主要建设车间厂房、办公楼等设施，其中生产车间包括 1#~4#，1#车间为预留车间，2#车间为预制构件生产车间，3#、4#车间用于成品堆放。年产各类装配式预制构件 19 万立方米，主要产品包括：预制桁架折叠板、预制混凝土楼梯、剪力墙墙板、预制梁、预制柱、轻质内隔墙、市政地下综合管廊箱体等。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厂内设有食堂、宿舍。

因市场及运行管理等因素，2019 年 1 月，经过友好协商，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及土地使用权全部转让给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二、主要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4 所示。

### 三、现有项目污染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和生活废气。

##### （1）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先进，生产线的进料（沙、石子除外），物料称量、输送、搅拌等过程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操作。粉料储罐及搅拌设备均安装了高效除尘器，车间封闭，未收集粉尘实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砂石等存储于厂房内原料库中，由于砂石的粒径较大，但由汽车运送至厂内进行装卸至原料库、由铲车对其进行装卸治漏斗槽的过程中仍然可能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采取对原料定期洒水的方式，最大限度地避免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

根据验收资料，项目粉料约 7.4 万吨，则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约 0.303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2 mg/m<sup>3</sup>，监测结果符合应执行的《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2-2018）表 3 标准（0.5 mg/m<sup>3</sup>）要求。

##### （2）生活废气

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食堂设有灶头 2 个，属于小型规模。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

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大于 85%）处理，排放浓度约 1.2mg/m<sup>3</sup>，引至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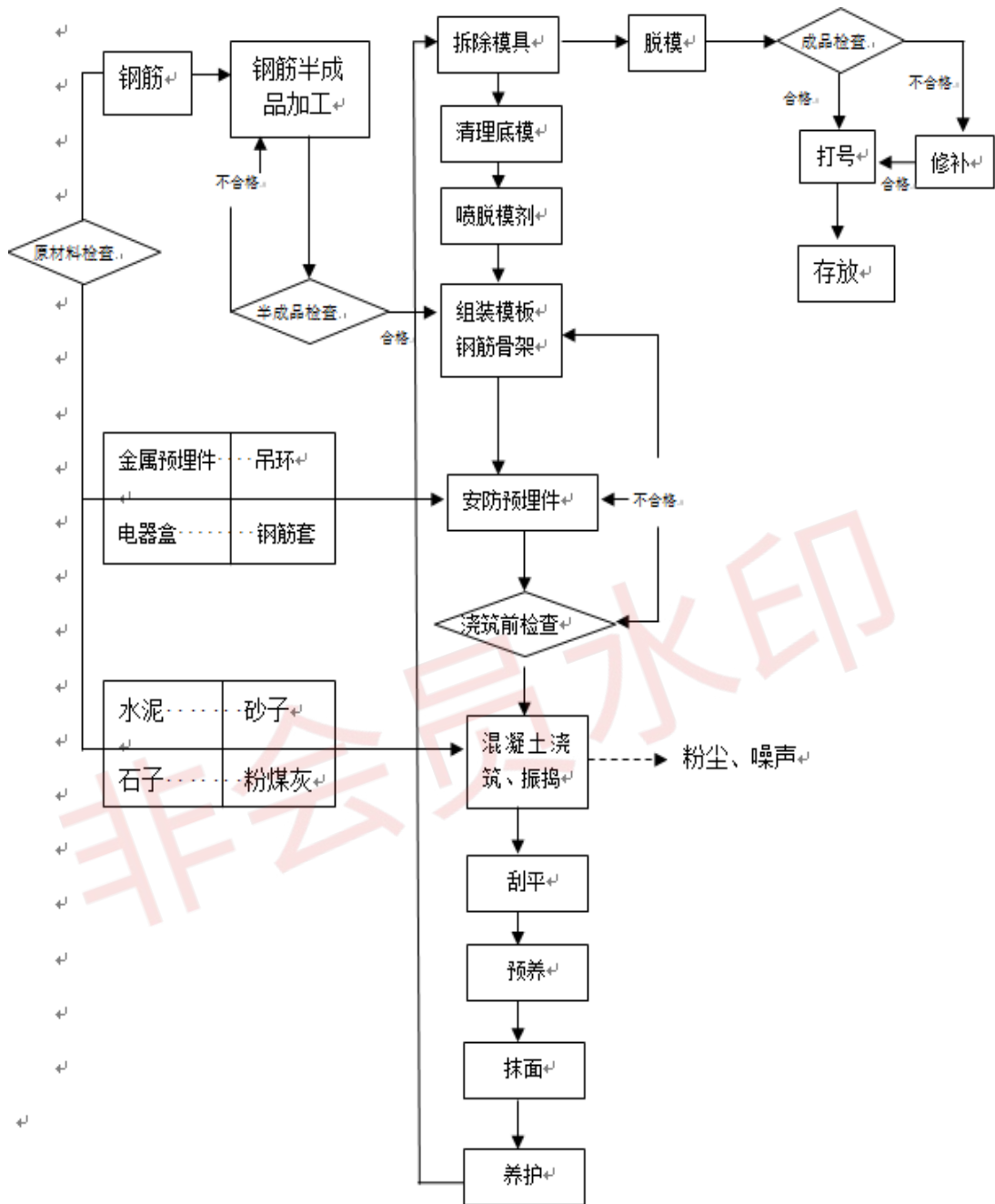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顶的排气筒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油烟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0 mg/m<sup>3</sup>，监测结果符合应执行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生产废水

搅拌设备等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项目搅拌设备清洗产生清洗废水。项目设置砂石分离设施，生产废水经分离处理后，废水流至回收水池，废砂石等固体废物转移至骨料收集箱。该分离设施具有很强的筛分能力，能将沙石和水灰一次分离开来，并且分离后的沙石和水灰均可重复使用，从而实现对生产废水的有效处理，企业的生产废水达到零排放。

#### (2)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t/a。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范围为 7.19~7.27，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133.9mg/L、化学需氧量 249.8mg/L、氨氮 19.3mg/L、动植物油 14.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应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标准。

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35 t/a、氨氮 0.028 t/a，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指标中。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罐、输送泵、运输车辆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选用优质设备并合理布局的基础上，生产车间安装减震垫，强噪声源单间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7.6 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沙石分离设施筛分后产生的废砂石，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42 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生产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敏感的环境污染问题。该项目目前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功能区划，环境空气为二类区，声环境为3类区，生态环境为城镇生态环境类型。</p> <p><b>1 环境空气</b></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根据威海市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标准状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sub>2</sub>年 值</th> <th>NO<sub>2</sub>年 均值</th> <th>PM<sub>10</sub>年均值</th> <th>PM<sub>2.5</sub>年均值</th> <th>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th> <th>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值</td> <td>5</td> <td>18</td> <td>43</td> <td>24</td> <td>0.8mg/m<sup>3</sup></td> <td>145</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0mg/m<sup>3</sup></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项目引用《好林（威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p> <p>监测点位：好林项目厂址（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650m）；</p> <p>监测项目：VOCs；</p> <p>监测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p> <p>监测频率：监测小时浓度，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7 天。同步观测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p> <p>监测单位：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p> <p>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p>							项目	SO <sub>2</sub> 年 值	NO <sub>2</sub> 年 均值	PM <sub>10</sub> 年均值	PM <sub>2.5</sub> 年均值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5	18	43	24	0.8mg/m <sup>3</sup>	145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mg/m <sup>3</sup>	160	
	项目	SO <sub>2</sub> 年 值	NO <sub>2</sub> 年 均值	PM <sub>10</sub> 年均值	PM <sub>2.5</sub> 年均值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5	18	43	24	0.8mg/m <sup>3</sup>	145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mg/m <sup>3</sup>	160																						
	<p><b>表 9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ath>\text{mg}/\text{m}^3</math></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采样日期</th> <th>检测点位</th> <th>采样时间</th> <th>VOCs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10-1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好林项目厂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D</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10-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好林项目厂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8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2</td> </tr> </tbody> </tabl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mg/m <sup>3</sup>	2022-10-19	好林项目厂址	02:00	0.0033	08:00	0.0422	14:00	ND	20:00	ND	2022-10-20	好林项目厂址	2:00	0.0583	08:00	0.0 77	14:00	0.003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mg/m <sup>3</sup>																									
	2022-10-19	好林项目厂址	02:00	0.0033																									
			08:00	0.0422																									
			14:00	ND																									
			20:00	ND																									
2022-10-20	好林项目厂址	2:00	0.0583																										
		08:00	0.0 77																										
		14:00	0.0032																										

		0:00	0.0034
		02:00	0.0050
		08:00	ND
		14:00	ND
		20:00	0.0058
2022-10-21	好林项目厂址	02:00	0.0005
		08:00	0.0006
		14:00	0.0005
		20:00	0.0045
2022-10-22	好林项目厂址	02:00	0.0059
		08:00	0.0238
		14:00	0.0016
		20:00	0.0034
2022-10-23	好林项目厂址	02:00	0.0248
		08:00	0.0148
		14:00	ND
		20:00	0.0270
2022-10-24	好林项目厂址	02:00	0.0187
		08:00	0.0065
		14:00	0.0051
		20:00	0.0159
2022-10-25	好林项目厂址		

注：ND 代表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VOCs 1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

《威海市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3 条主要河流共设 13 个市控以上考核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1 个断面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占 84.6%；2 个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标准，占 15.4%。

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威海市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2.4~54.6 dB，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较好”等级。全市 0 至 4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符合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区内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或自然保护区，没有需要重点保护的濒临灭绝的动、植物。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粉尘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7/2373-2018)表 3 标准(颗粒物厂界: 0.5mg/m<sup>3</sup>)。</p> <p>地上式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柴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标准(厂界: 4.0mg/m<sup>3</sup>)。</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p> <p>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80t/a，排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168 t/a，氨氮 0.012 t/a，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环境中的量为：COD 0.024 t/a，氨氮 0.003t/a。总量指标纳入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区内不设锅炉等燃煤、燃油设备，无 SO<sub>2</sub>、NO<sub>x</sub> 等产生。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256t/a，本项目颗粒物不需总量替代。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0。

表 10 与本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0.303	0.256	0	0.559	+0.256
水污染 物	COD	0.35	0.168	0	0.518	+0.168
	氨氮	0.028	0.012	0	0.04	+0.01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无施工期土建工程，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非会员水印



运营期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 1、废气

### (1) 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包括料场储存、输送、计量和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筒仓放空粉尘、运输、装卸粉尘、汽车尾气及加油装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

#### (1) 工艺粉尘

##### ①料场储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石子等原料储存、进入料仓、皮带输送、投料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堆场为全封闭车间，一面用于出料，且设抑尘网，同时采用洒水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且石子、砂为大颗粒物料，基本不起尘。石子皮带输送采用封闭廊道提升至搅拌工序；水泥等经螺旋输送机从筒仓送至搅拌工序。各生产工序均采用计算机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联动性能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此过程不考虑起尘。因此本项目料场储存、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以忽略不计。

##### ②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等均为筒仓储存，共 28 个筒仓。每个筒仓配套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气体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依据《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水泥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废气产生系数为  $20\text{m}^3/\text{t}$  水泥，粉尘产生系数为  $0.13\text{kg}/\text{t}$  水泥。本项目水泥等粉状原料总用量为  $49200\text{t}/\text{a}$ 。根据产污系数，筒仓呼吸粉尘废气量为  $98.4$  万  $\text{m}^3$ ，粉尘产生量为  $6.40\text{t}$ ，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6500\text{mg}/\text{m}^3$ 。根据同类工程类比资料，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8% 以上，则最终筒仓呼吸排放口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3\text{t}$ 。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其余于封闭的车间内排放，同时车间设有喷淋装置，属于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3\text{t}$ 。

##### ③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筒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每次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sim 0.8\text{kg}$ 。本项目水泥等粉状原料为筒仓储藏，其年消耗总量约  $49200\text{t}/\text{a}$ ，按进料量  $200\text{t}/\text{次}$  计，运输次数为 246 次，放空口产生粉尘按  $0.5\text{kg}/\text{次}$  计，合计发生量  $123\text{kg}/\text{a}$ 。

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

### (2) 原料运输、装卸扬尘

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运

输时加设遮盖，避开敏感时段。石料车在卸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为减少投料及车辆运输过程粉尘产生量，企业在砂石投料时采取喷淋降尘，使砂石物料表面含水率大于 8%，保持产品表面的湿度，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场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通道洒水抑尘；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该部分粉尘产生量按照 2kg/次计算，全年运输石子次数约 600 次，则粉尘产生量为 1.2t。通过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少卸料落差，且对物料进行喷淋洒水等措施，可有效防止粉尘的产生，抑尘效率按 90% 计，则卸车粉尘年排放量为 0.12t，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

### （3）汽车尾气

项目装载车等车辆所用燃料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柴油，且车辆在项目内运行时间较短，所以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同时汽车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定期检验，并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汽车尾气均能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且通过项目区的绿化植物的吸收，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加油装置

为了车辆运输加油的便利，企业新上 1 套地上式阻隔防爆橇装式燃油加油装置（柴油）。其工作原理：阻隔防爆橇装式燃油加油装置是一台集储油、加油和卸油功能于一体的机电一体化设备。将槽车运来的油品通过加油装置的卸油系统输送到加油装置的储油罐中，再通过加油装置的加油系统实现向外加油。油罐无需进行清洗。

阻隔防爆原理：在储油罐中放置特种铝合金网状防爆材料后，由于防爆材料叠层中的网眼组成蜂窝状结构，把容器内腔分成许多很小的“小隔室”，这些“小隔室”可以遏制火焰的传播，同时这种蜂窝结构在单位体积具有极好的导热导静电性能，消除静电，防止静电积聚，可以迅速的吸收燃烧释放出来的绝大部分热量，使燃烧反应后的最终温度大大降低，反应气体的膨胀程度大为缩小，容器的压力值增高不大，达到抑制爆炸的目的。有效地防止储油罐在明火、静电、焊接、枪击、撞击等情况下发生爆炸事故。

项目储存周转的主要是柴油，柴油油品粘度大，油气挥发很少，采用新型的加油装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型加油装置的运行情况，非甲烷总烃挥发产生量为总周转量的 <0.0001%，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忽略不计。

### （5）无组织废气

由于项目生产工艺先进，生产线的进料（砂、石子除外）、物料称量、输送、搅拌、成品装车出厂等过程均采用封闭式操作，能够有效避免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筒仓呼吸、放空、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0.256t/a，由于其排放量较小，经类比，其厂界浓度可以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0.5mg/m<sup>3</sup>）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无明显影响。面源废气

污染源排放参数详见表 11。

表 11 面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生产车 间	135	106	18	间断（按 1200h/a 计算）	0.213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估算，拟建项目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47\text{mg}/\text{m}^3$ ，拟建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筒仓采用的除尘方式如下：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仓顶呼吸孔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该除尘器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风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大、运行安全可靠等特点。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进入过滤室，粉尘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布袋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袋口至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压缩空气通过喷口瞬间高压喷吹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着于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清灰过程中，压缩空气对滤袋逐排喷吹，其他滤袋仍正常工作而不停风机。

筒仓配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顶端废气处理后通过排放口排放，排放封闭车间内，属于无组织排放。

#### （6）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事故情况下源强按污染物去除率为 0 情况下统计），本项目均位于封闭的车间内生产，非正常情况下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损坏，产生的颗粒物直接通过其排放口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2。

表 1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 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 生频 次	非正常排 放原因	应对措施
筒仓	颗粒物	6500	5.33	<1h	<1 次	净化 设备 故障	专人负责，定期检 查；发现故障立即 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见，当废气净化效率为零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较正常排放时严重超标。因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对登记管理单位无自行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13。

表 1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9) 影响结论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整个生产线均位于密闭的车间内生产作业，这个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属于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颗粒物：0.5mg/m<sup>3</sup>）。通过上述分析，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废气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线冲洗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设置沉淀池，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4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依据威海市多年来生活污水的监测数据，污水中 COD、NH<sub>3</sub>-N、TN、TP 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 mg/L、40 mg/L、45 mg/L、4 mg/L，COD 产生量为 0.216 t/a，氨氮产生量为 0.019 t/a，总氮产生量为 0.022 t/a，总磷产生量为 0.002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 COD、NH<sub>3</sub>-N、TN、TP 排放浓度分别为 350 mg/L、25mg/L、35 mg/L、3 mg/L，COD 排放量为 0.16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2t/a，总氮排放量为 0.017t/a，总磷排放量为 0.001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质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港区南端曹格庄村西南，占地面积 33333.50m<sup>2</sup>，工程投资 3559.30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威海临港区区内工业和生活污水。设计总处理能力 80000t/d，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0000t/d，主体采用改良的 Bardenpho（巴颠甫）工艺，于 2009 年 4 月份投入使用，2015 年经过升级改造后，出水水质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目前，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扩建改造，改造的水量为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水量 2 万 m<sup>3</sup>/d，扩建的规模水量为 3 万 m<sup>3</sup>/d，扩建改造工程完成后，近期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排放量 5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精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A/O+MBBR 生物反应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反硝化滤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V 型滤池及紫外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本项目所在区污水管网配套完善，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 480 t/a，污水排放量较小，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环境中的 COD 为 0.024 t/a，氨氮为 0.003 t/a，其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水质明显变化。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砂浆线、混凝土线、运输车辆等设备及厂区来往车辆的通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选购低噪环保设备，选用符合国家声控标准的设备。

（2）各声源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声源设备远离噪声敏感点，车间内墙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材料。

（3）采取底部基础加设减振橡胶垫等基础减振措施或其他消声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4）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封闭式，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可降噪约 2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设备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砂浆线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194	380	34	75
2	混凝土线	2	85		60	140	380	86	7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利用模式预测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	1#	33.7	昼间: 65 夜间: 55
南厂界	2#	30.0	
西厂界	3#	44.8	
北厂界	4#	38.9	

注: 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 (5) 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约 6.387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地面沉降粉尘产生量约 1.08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项目设置清洗沉淀池,用于沉淀池沉渣和水的分离,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2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以上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工业固废,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车间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去向
1	回收粉尘	66	60-001-66	6.387	回用生产
2	地面沉降粉尘	09	/	1.08	
3	沉渣	09	/	2	

### (3) 生活垃圾

按照不住宿 0.5kg/人 d 计算，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BOT 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总投资 2.8 亿，总占地面积 44578m<sup>2</sup>，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全部范围），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 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 600 t/d，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所以，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不会造成土壤、水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污染途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化粪池、沉淀池下渗或漏水，污染化粪池、沉淀池附近的浅层地下水、土壤；
- ②一般固废间防渗不当，造成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无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地下水、土壤将会受到污染。

### 2、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化粪池、沉淀池及固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在化粪池、固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2) 加强管理，营运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不会引起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6、生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现场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水文及地形地貌特征，考虑到项目规模较小，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区。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厂区建设期内的水土防护和整治，营运期项目在做好厂区绿化的前提下，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危险物质临界量的规定。

柴油属于易燃液体，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表 18。

表 18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闪点 (°C)：	45~55°C	相对密度 (水=1)：	0.87~0.9
沸点 (°C)：	200~350°C	爆炸上限% (V/V)：	4.5
自然点 (°C)：	257	爆炸下限% (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LC50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p>(2) 分级确定</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B.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柴油，一次储量为 20t，<math>Q=20/2500=0.008&lt;1</math>，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p> <p>(2) 环境风险分析</p> <p>项目营运期潜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p> <p>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p> <p>加油装置系统泄露以及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p> <p>除尘器破损或输送管道破裂会导致粉尘超标排放，周围大气环境污染。</p> <p>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事故性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p> <p>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废水外漏，污水渗漏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风险；</p> <p>虽然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但是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并制定严格的应急预案。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①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严格进行物料、设备等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尤其是柴油系统；</p> <p>②发现粉尘污染后，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日常应定期检修，尽量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③定期检查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p> <p>④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车间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定期对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保持完好状态。</p> <p>⑤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培训。</p> <p>经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p>	

应急预案后，并加强演练，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七、“三本账”情况

项目营运期，项目总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建成前后主要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03	0.256	0	0.559	+0.256
废水	COD	0.35	0.168	0	0.518	+0.168
	NH <sub>3</sub> -N	0.028	0.012	0	0.04	+0.0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非会员水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料料仓呼吸口	颗粒物	每个筒仓配套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气体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均位于密闭的车间内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堆场罩棚等	颗粒物	密闭的车间内，水雾喷淋	
地表水环境	生产线及车辆冲洗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质量标准》(GB 8978-1996)表4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封闭式，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可降噪约2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b>表 2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b>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属性	类别及代码
	沉渣	2 t/a	一般工业固废	09
	沉降粉尘	1.08 t/a		09
	布袋除尘系统回收粉尘	6.387t/a		60-001-66
生活垃圾	7.5t/a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沉淀池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为了加强对厂区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厂方必须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p> <p>(2) 制订安全事故应急计划，做到安全生产；</p> <p>(3) 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措施。</p> <p>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04号）的要求，应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竣工验收内容</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p> <p>该企业主行业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水泥制品制造3021”，项目单位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登记。</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政府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项目营运期采用节能、降耗、环保设备，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污染物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总量控制要求；在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非会员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03t/a			0.256t/a	0	0.559t/a	
废水	废水量	0.144 万 t/a			0.048 万 t/a		0.0832 万 t/a	
	COD	0.35 t/a			0.168 t/a		0.518t/a	
	氨氮	0.028 t/a			0.012 t/a		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0	0	0	2t/a		2t/a	
	沉降粉尘	0			1.08 t/a		1.08 t/a	
	布袋除尘系 统回收粉尘	0	0	0	6.387t/a		6.387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